

110 年度中華盃公開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 旨：本會為選派公開組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1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五、比賽方式：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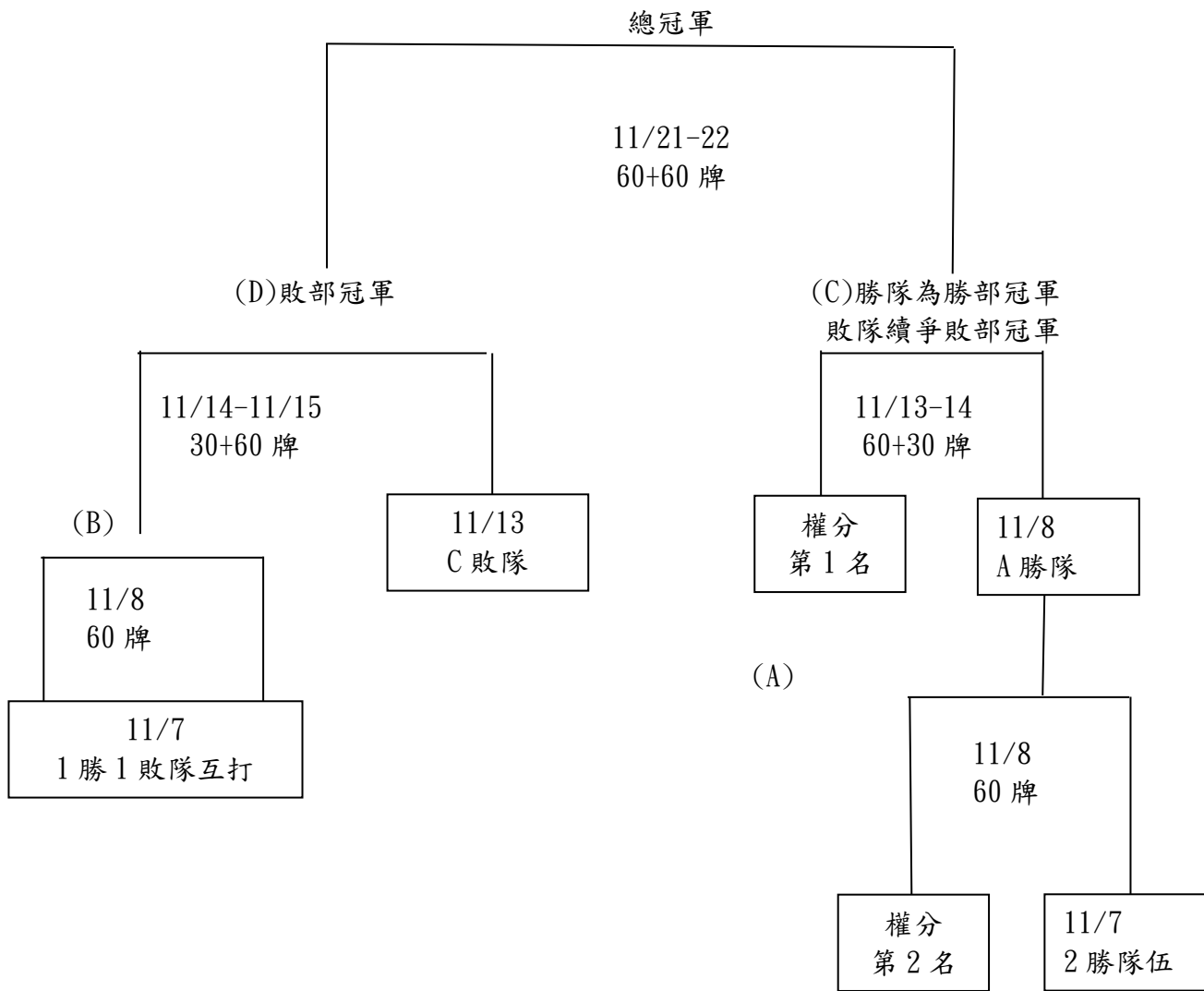
(一)會 外 賽：

1. 兩隊採 KO 賽，每圈 15 牌，共計三圈 60 牌。
2. 三隊採三角對抗，每圈 30 牌，共計二圈 60 牌。
3. 四隊採大循環，共計三圈 60 牌。
4. 五隊(含)以上報名時，初賽採大循環，依隊數決定每圈牌數，每天牌數不得低於 48 牌。
5. 會外賽勝者與權分第 6 名於會外賽第二天進行 KO 賽，每圈 15 牌，共計四圈。

(二)各階段隊數及牌數如下：

(三)日期	賽別	參加對象	賽制	牌數
10/31	會外賽初賽	無資格限制	依隊數決定	
11/1	會外賽 KO 賽	會外賽初賽冠軍 VS 權分第 6 名	2 隊 KO	60
11/6	第一階段第一節	權分第 3~5 名 + 11/1 優勝	4 隊 KO/產生 2 隊 1 勝 2 隊 1 敗	60
11/7	第一階段第二節	權分第 3~5 名 + 11/1 優勝	4 隊 KO/ 2 勝隊互打 2 敗隊互打 產生 1 隊 2 勝 2 隊 1 勝 1 敗	60
11/8	第一階段第三節	權分第 2 名 vs 11/7 2 勝隊伍/A 11/7 1 勝 1 敗隊互打/B		60
11/13	第二階段第一節	權分第 1 名 vs 11/8 A 勝隊互打 決定勝部冠軍/C 11/8 A 敗隊 vs 11/8 B 勝隊 對打/D		60
11/14	第二階段第二節	權分第 1 名 vs 11/8 A 勝隊互打 決定勝部冠軍/C 11/13 C 敗隊與 11/8 D 勝隊互打 爭敗部冠軍		30 30
11/15	第二階段第三節	11/13 C 敗隊與 11/8 D 勝隊互打 爭敗部冠軍	2 隊 KO	60
11/21	決賽 KO 第一節	勝部冠軍 VS 敗部冠軍	2 隊 KO	60
11/22	決賽 KO 第二節	勝部冠軍 VS 敗部冠軍	2 隊 KO	60

110 年度中華民國橋藝代表隊公開組
第一階段至決賽圖表



第一階段第一節 11/6

權分第 3 名可選第 5 名或 11/1 優勝當第一場對手

第一階段第二節 11/7

依勝敗決定對手，2 勝隊互打、2 敗隊互打產生 1 隊 2 勝及 2 隊 1 勝 1 拜

六、比賽日期：

會外賽：109年10月31日(六)至11月1日(日)

第一階段：109年11月6日(五)至7日(日)

第二階段：109年11月13日(五)至11月15日(日)

決賽階段：109年11月21日(六)至11月22日(日)

七、比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八、比賽報名：

(一)報名資格：

1. 會外賽階段凡具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

2. 其餘階段為積分賽合乎資格者或及會外賽優勝者，始有資格報名參賽。

(二)報名時間：

1. 會外賽：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18:00截止報名。

2. 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18:00需報名並繳交制度卡，確認參加第一階段賽事。

(三)報名費用：除參與會外賽階段每隊7,200元外，其餘各階段每隊5,200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300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1,200元。

以上收費由橋協開立收據，並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於比賽結束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

(四)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2. 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帳號：100-12-06707-6

(五)報名方式：請自橋協網站 <http://www.ctcba.org.tw> 連結報名。

(六)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積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一)以年度四大賽給予積分(植鑑盃、中曾盃、光青盃、葉氏盃)。

第一名：6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第四名：1分，其餘參加各隊：0.1分。未達10隊，依隊數打折計算(例：8隊打8折，9隊打9折)。

(二)四個大賽權分以隊伍為統計單位，亦即中華盃參賽人員名單，需與四個大賽參賽人員名單中有4人以上相同，才可累積權分(無論更換隊名或隊長均可累計權分)。

(三)四個大賽的最後一個盃賽，在比賽結束之後12天內，必須確定參加中華盃的賽員名單，以便審核隊伍權分的積分。逾時沒提出賽員名單的隊伍，則依排名序由另一隊來遞補。

(四)隊伍權分的積分由各隊自行計算，經審核後，依照積分的多寡排名並公告。各隊參加中華盃的賽員名單一經公告後，不得更換賽員。

(五)依照積分排名，第一名的隊伍直接晉級第一階段第四場

第二名的隊伍直接晉級第一階段第三場

第三~五名晉級第一階段，第三名有決定第一階段對手的優先權

第六名為會外賽種子隊

(六)隊伍權分相同時比較辦法：(比較四個大賽)

1. 先比參賽次數。
2. 若相同再比相關場之勝場數 (循環賽、決賽均採計)。
3. 若相同再比冠軍次數。亞軍次數，以此類推。
4. 若相同冠軍、亞軍…次數再比對戰總 IMP 和。
5. 若以上皆相同，採抽籤方式決定。

(七)前列報名參加中華盃第一階段的隊伍於公告後，至少 10 天後進行會外賽。

會外賽分初賽與決賽。初賽無參賽資格限制，報名費每隊 7200 元。

如隊員有橋協個人會員者，每人橋協每階段補助 300 元，

每隊橋協每階段至多補助 1,200 元。

會外賽決賽為會外賽初賽冠軍與種子隊 KO。勝隊晉級中華盃第一階段

十、競賽須知：

(一)參賽隊伍請於各階段開賽前 7 天制度卡的 PDF 檔 mail 至：a27724510@gmail.com。

(二)比賽全程使用簾幕，請賽員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

(三)除 HUM 的制度之外，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 (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

(四)帶分相關規定，由競賽委員會依賽況及隊伍數決定。

十一、賽程時間：含報到及隊長會議，依橋協網站公告為準。

十二、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權利義務與相關規定：

(一)權利：

1.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2. 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1 年世界橋協 WBF 及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冠軍隊伍可選擇參與一項或兩項國家代表隊賽事，無法參加之國際賽事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3. 2021 年亞太橋協舉辦之亞太盃橋藝錦標賽(APBF Championships)，報名隊數依主辦單位規定派隊參與並協助相關事宜，本會僅補助第一代表隊報名費。
4. 本會補助第一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之報名費與制服，其餘費用各隊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第一代表隊領取制服當年度以一次為限，遺失恕不補發，但得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加購。
5. 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隊員賽前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6. 參與國際賽事期間，本會應投保 300 萬人身險。

(二)義務：

1. 具備國手資格後，應簽具切結書以維護雙方權益，凡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事宜，經提報送選訓及紀律委員會討論相關懲處，懲處得易科罰金自保證金內扣除。
2. 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3. 代表隊取得參加參賽國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4. 代表隊選手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無故棄權不參加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得處以禁止參加各級紅正點賽二年以上之處分，且發函通知各地橋會公布名單。

(三)相關規定

1. 隊制選拔賽階段，每位選手皆需參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隊員，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獎牌以及正點。
2. 代表隊於選拔決賽結束後 10 日內須決定是否參加，如遇亞太橋協尚未公告比賽時間及地點，僅需繳交參賽意向書；待亞太橋協公告比賽時間、地點，經本會通知後 7 天內決定是否參加，如決定參賽則需繳保證金 6 萬元，參加國際比賽結束並繳交成果報告後始發還；如超過 7 日以放棄代表權論。並依名次序遞補，但需於比賽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橋協表達遞補組隊之意願，否則亦失去遞補資格，遞補資格至第三名止。
3. 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政府單位認可且有效之教練證照。
4. 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如不足四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
5. 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如有未盡事宜，由橋協另行公告之。

十四、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